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
所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5 层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68 83025058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
所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前海粤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本所”）受深圳前海粤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粤资”、“公司”）之委托，就前海粤资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收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1】2733 号”《关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监管工作函》”）的要求，对监管工作函中要求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内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上交所《监管工作函》中前海粤资所涉相关事项的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如有）发表意见。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涉及本次核查事宜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审核。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前海粤资如下保证：前海粤资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要求前海粤资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证明文件等；前海粤资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副本和复印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并无虚假、误导和隐瞒之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前海粤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监管工作函》问题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或是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兄弟姐妹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的，构成一致行动人。你公司及股东前海粤资应当结合相关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和共同投资利益安排、交易的具体情况，进一步核实并论证前海粤资和深圳聚惠的关联关系、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核实相关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并及时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正，并请律师和中介机构发表专项意见。

答复：

一、前海粤资和深圳聚惠的相关控制人亲属关系和共同投资利益安排、交易的具体情况

（一）前海粤资和深圳聚惠的相关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根据前海粤资和深圳聚惠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其提供的相关说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海粤资和深圳聚惠的基本情况如下：

1、前海粤资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粤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12177T
公司住所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广场A座3703
法定代表人	朱克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投资管理（理财产品须通过信托公司发行，在监管机构备案，资金实现第三方银行托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9868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6-01-06

经营期限	2015-12-23 至 5000-01-01
全部股东及持股比例	1、深圳市宝盈量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深圳前海粤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2、深圳市宝盈量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 3 名股东，分别为周玉宝（81.5%），王君（15%），朱克红（3.5%）。
实际控制人	周玉宝
董事、监事及高管	朱克红（总经理，执行董事）；万昌兵（监事）

2、深圳聚惠

公司名称	聚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8493K
公司住所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实际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花样年喜年中心 A 栋 1818
法定代表人	肖文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6958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8-01-19
经营期限	2016-01-28 至 5000-01-01
全部股东及持股比例	共 2 名股东，分别为肖文君（95%），王方正（5%）。
实际控制人	肖文君
董事、监事及高管	肖文君（总经理，执行董事）；王方正（监事）

（注：2021 年 8 月，周玉琼将其持有的深圳聚惠全部股权转让予肖文君及王方正，转让完成后深圳聚惠股权结构为肖文君持股 95%，王方正持股 5%。）

鉴于周玉宝与周玉琼系姐妹关系，基于上述，前海粤资母公司深圳市宝盈量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宝盈”）持有前海粤资 100%股权，周玉宝持有深圳宝盈 81.5%的股权，从而通过深圳宝盈间接持股前海粤资；2021 年 8 月 12 日前，周玉琼持有聚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聚惠”）95%股权。2021 年 8 月 12 日后，周玉琼已将持有的深圳聚惠公司 95%股权转让给肖文君及王方正。

（二）前海粤资和深圳聚惠不存在共同投资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和深圳聚惠的基金协议及说明文件，前海粤资与深圳聚惠具备独立、完整的投资管理制度，其管理私募基金产品过程中的投资行为系依据两家基金管

理公司内部制度独立作出，不受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影响。两家基金管理公司均通过其聘用的独立的经营管理团队及基金经理对其旗下的产品进行管理，各个基金产品交易决策均由经营管理团队及基金经理独立决策，且两家基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不存在人员重叠的情形。

(三) 交易的具体情况

前海粤资最近一年每月末在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诚股份”）的持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时间	粤资价值 成长壹号	粤资价值 成长 2 号	粤资价值 成长 3 号	粤资价值 成长 4 号	粤资价值 成长 5 号	粤资价值 成长 6 号
2020 年 6 月末	-	-	5.61	32.69	26.29	-
2020 年 7 月末	-	-	33.63	-	28.39	-
2020 年 8 月末	31.93	-	32.95	2.13	28.39	-
2020 年 9 月末	8.38	-	32.00	4.42	28.98	0.32
2020 年 10 月末	34.06	-	47.48	7.22	43.33	17.06
2020 年 11 月末	18.97	-	1.43	11.93	44.97	17.06
2020 年 12 月末	-	-	-	10.89	4.62	17.06
2021 年 1 月末	-	-	-	10.89	-	17.06
2021 年 2 月末	18.61	-	-	10.89	-	17.06
2021 年 3 月末	44.69	10.69	11.95	10.89	-	17.06
2021 年 4 月末	57.85	10.69	12.25	10.89	-	20.43
2021 年 5 月末	57.85	10.69	12.25	10.89	-	20.43
2021 年 6 月 17 日	81.00	14.97	17.14	15.25	-	28.60

（续）

时间	粤资价值 成长 7 号	粤资价值 成长 8 号	粤资价值 成长 9 号	粤资价值 成长 10 号	粤资量化 1 号	粤资量化 2 号
2020 年 6 月末	124.38	43.02	-	33.24	47.57	-
2020 年 7 月末	92.41	43.02	-	30.39	32.10	-

时间	粤资价值 成长 7 号	粤资价值 成长 8 号	粤资价值 成长 9 号	粤资价值 成长 10 号	粤资量化 1 号	粤资量化 2 号
2020 年 8 月末	92.41	43.02	-	30.39	79.20	10.18
2020 年 9 月末	42.81	43.02	-	53.04	33.87	7.13
2020 年 10 月末	44.18	42.13	19.16	75.15	36.13	21.70
2020 年 11 月末	44.18	43.10	64.42	71.74	36.53	21.62
2020 年 12 月末	133.67	23.05	9.58	46.86	28.55	4.61
2021 年 1 月末	143.39	-	15.66	46.86	15.96	4.61
2021 年 2 月末	143.39	-	15.66	46.86	36.32	4.61
2021 年 3 月末	142.51	68.06	16.78	19.16	36.32	4.61
2021 年 4 月末	142.51	68.36	96.80	19.27	36.32	4.61
2021 年 5 月末	142.51	68.36	96.80	19.27	36.32	4.61
2021 年 6 月 17 日	199.52	95.70	135.52	26.98	50.85	6.45

(续)

时间	粤资量化 3 号	粤资阳光 1 号	粤资阳光 2 号	粤资阳光 3 号	粤资阳光 4 号	粤资阳光 5 号
2020 年 6 月末	-	69.32	80.26	-	10.42	-
2020 年 7 月末	-	66.85	46.84	-	58.30	-
2020 年 8 月末	-	69.44	51.09	24.22	29.69	25.14
2020 年 9 月末	-	-	71.39	24.22	42.50	25.14
2020 年 10 月末	-	-	49.54	24.22	42.50	25.14
2020 年 11 月末	-	-	18.10	24.22	19.44	25.14
2020 年 12 月末	-	-	63.50	24.22	11.70	25.13
2021 年 1 月末	-	-	112.76	24.22	11.70	25.13
2021 年 2 月末	-	19.74	112.76	24.22	11.70	25.13
2021 年 3 月末	-	19.74	112.76	24.22	11.70	25.13
2021 年 4 月末	52.81	38.72	112.76	24.22	23.25	21.84
2021 年 5 月末	52.81	38.72	112.76	24.22	23.25	21.84
2021 年 6 月 17 日	73.93	54.20	157.86	33.91	32.54	30.58

(注：合诚股份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向全体股东实施以资本公积转增 0.4 股，上述持股情况未复权计算。)

二、前海粤资和深圳聚惠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鉴于前海粤资实际控制人周玉宝与深圳聚惠 2021 年 8 月 12 日前的自然人股东周玉琼属姐妹关系，故前海粤资与深圳聚惠存在关联关系。

前述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导致前海粤资与深圳聚惠持有合诚股份股票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的一致行动的情形。

三、关于一致行动及权益披露的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一致行动的，可以以书面形式约定由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负责统一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同意授权指定代表在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对信息披露文件中涉及其自身的信息承担责任；对信息披露文件中涉及的与多个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的信息，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对相关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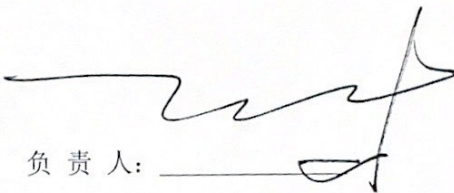
四、律师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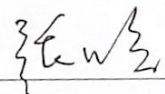
由于周玉宝与周玉琼系姐妹关系，故前海粤资与深圳聚惠存在关联关系。鉴于周玉宝与周玉琼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前海粤资及深圳聚惠超过 30%的股权，前海粤资及深圳聚惠在持有合诚股份股票层面需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项下的一致行动人进行认定，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等相关规定，对先前的简式权益报告书信息披露作出必要的修订和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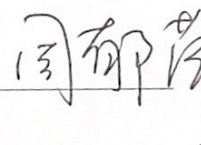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所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1年10月19日